附件1

2021年南海区高新技术企业专项扶持奖励申报指南

一、申报方式

2021年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线下**不收纸质件**。

申报网站：佛山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https://fsfczj.foshan.gov.cn/）

二、依据文件

《佛山市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奖励办法（2021修订）》（南府〔2021〕63号）

三、申报对象

（一）南海区内2020年通过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企业（见附件2）；

（二）南海区内2020年满足持续开展研发创新（政策第四条第4点，见附件3）要求的有效高企。

四、申报及奖励划拨流程

企业系统填报提交后由镇（街道）经发办进行初审、区科技局进行复核及终审。审核结束后由区科技局汇总最终申报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区科技局发布请款通知，根据企业提交的请款材料开展资金划拨。

五、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于2021年9月22日开始，企业首次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17:00，镇（街道）经发办初审截止时间是2021年10月20日，区复核及终审截止时间是2021年11月5日，**企业逾期未首次网上填报或被审核部门退回后未按时重新提交视为放弃奖励。**

六、申报材料（系统上须提交的佐证材料）

（一）省名优高品认定奖励

|  |  |
| --- | --- |
| **佐证材料** | **材料要求** |
| 1.企业营业执照 | 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上传。如企业发生更名，上传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作为佐证。 |
| 2.省名优高品证书 | 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上传。 |
| 3.承诺书 | 从扶持通上下载。企业法人代表签名、写日期、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上传。 |

（二）高企持续开展研发创新奖励

|  |  |
| --- | --- |
| **佐证材料** | **材料要求** |
| 1.企业营业执照 | 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上传。如企业发生更名，上传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作为佐证。 |
| 2.高企证书 | 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上传。 |
| 3.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 | 每页加盖企业公章后**整本**扫描上传。 |
| 4.2020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 每页加盖企业公章后**整本**上传。 |
| 5.2020年I类或II类知识产权申请受理通知书 | 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上传。I类知识产权要求1件及以上，II类知识产权要求5件或以上。 |
| 6.承诺书 | 从扶持通上下载模板，企业法人代表签名、写日期、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上传。 |
| 7.数据比对差异说明 | 从扶持通上下载模板，对数据对比差异进行说明后，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上传。如财务审计报告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数据不一致，才需要提供。 |

（三）注意事项

1、I类或II类知识产权分类是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Ⅰ类是指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Ⅱ类是指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

2、有效高企是指2018-2020年认定的高企（高企证书编号以GR2018、GR2019、GR2020开头）。

3、系统上所上传的佐证材料，均扫描为pdf格式进行上传（扫描成彩色）。

七、申报书提交的注意事项

申报企业须留意填报申报书的账号是单位管理员账号还是申报员账号，**如是申报员账号填报，提交后须由单位管理员账号审核提交，才会成功递交至镇街审核**。如企业无法判断账号是申报员还是管理员，可联系佛山扶持通后台进行咨询（电话：83282211）。

八、联系方式

桂城街道：杨先生、李先生0757-86792317；蔡小姐0757-86780861；

九江镇：曾先生0757-86589035；

西樵镇：区先生0757-86863668、张小姐0757-86827729；

丹灶镇：潘先生0757-85431366；

狮山镇：孙先生0757-86683862；刘先生、麦小姐86681027；

大沥镇：姜先生0757-85526771；

里水镇：陈先生0757-85662217、李先生0757-85620900、梁小姐0757-85662465；

区科技局：冯小姐0757-86089186；黄小姐0757-86334412。

九、扶持奖励填报线上教程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9月17日